

雲林國教第七十八期徵稿辦法

110年8月27日府教輔二字第1102438734號函辦理

雲林國教(以下簡稱本刊)園地公開,徵稿以教師專業發展之理論與實務為範圍,除配合(每期)中心議題投稿外,舉凡教育專論、課程與教學、學校經營、教育政策與行政、教育研究分析成果、教育新知及教師心得分享等均歡迎賜稿。

壹、徵稿類別與內容如下:

一、「中心議題」:第78期中心議題為「**探索教育**」。

(預告79期中心議題: **智慧教育**。)

二、「課程與教學」:含各領域之教學論著、課程或教學解析、教案設計分享及成果展示(含教案、設計理念、教學過程及教學省思)……等。

三、「教師園地」:含班級經營、輔導心得、溝通與瞭解、生活教育分享、藝文活動、教育心聲、散文欣賞……等。

四、「教育瞭望臺」:含教育新知、好書介紹、教育Q&A、教育熱門話題、相關試題分析、校務經驗分享……等。

貳、出版方式及日期:第78期以電子期刊方式於110年11月30日出刊,此即為著作投稿證明。

參、投稿期限與方式:投稿人應於110年09月30日前,逕上雲林縣教育網—雲林國教期刊<http://163.27.240.81/yjc/index.php>,輸入帳號密碼(請上雲林國教期刊申請)後,勾選投稿的類別項目(一文限選投一類別),每位投稿者限投一篇、上傳投稿著作檔案。

肆、著作授權:投稿人應填繕「**著作授權書**」並**上傳**(如附件一,可下載使用),並於110年09月30日前掛號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過溪路63號—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小**」(信封請註明「**雲林國教-著作授權書**」)。未完成**第參點及第肆點**規定之程序者,不予審查。

伍、投稿注意事項:

一、勿一稿兩投或抄襲他人著作,已公開發表者恕不受理,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時,悉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每篇投稿字數須1200字以上。一稿最多兩位具名作者,篇幅字數1201字以上(含)始得列第二位作者。

三、來稿若經錄用,本刊得因編輯需要,保有部分文字刪改權,及類別調整。

四、投稿請用word、A4直式橫書編輯(由左而右),中文細明體12號字,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12號字,來稿文內有編號時,請按「壹、一、(一)、1、(1)」序列,以利編排,詳細格式如附件二。

五、投稿檔案一律統一使用**pdf**版。

六、每篇字數不限,譯稿請附原文影本,並註明取材來源(影本請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過溪路63號—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小**」(信封請註明「**雲林國教-譯稿原文影本**」)。

- 七、投稿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真實姓名、最高學歷、服務單位、現任職銜、就讀學校/系所及電子郵件帳號。
- 八、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需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教授」。
- 九、投稿文件之引述及參考書目，請以 APA 最新格式撰寫。
- 十、投稿作品之參考書目請全數列出，若有引用他人資料，請務必註明出處。
- 十一、來稿經審查為修正後通過，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請投稿者於 10 月 25 日前修正後上傳待審，未修正者視為不通過。
- 陸、審稿方式：依各類別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稿件審查，每個類別擇優評選出若干作品。
- 柒、來稿若經採用正式刊登，給予投稿者嘉獎乙次或獎狀乙幀，不另製作投稿證明。
- 捌、獎勵：凡稿件經刊登於當期雲林國教者，本縣教師嘉獎乙次，非本縣所屬機關者發予獎狀乙幀以茲獎勵，獎狀依報名系統填列之資料登印。
- 玖、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稿件詳細格式說明

一、字體大小如下：

題目	新細明 24 加 粗體
段落標題【壹、貳...】	新細明 18 加 粗體
主標題【一、二...】	新細明 16 加 粗體
次標題【(一)...】	新細明 15 加 粗體
小標題【1.2...】	新細明 14 加 粗體
次小標題【(1)(2)...】	新細明 13 加 粗體
內文	新細明 12
中英文摘要	標楷 10 & Times New Roman10

二、內文行距如下：

內文	單行間距，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
內文條列分項	前後項距離各 0.25 列
參考文獻	前後段距離各 0.25 列

三、對齊方式：左右對齊。

四、版面設定邊界：上 3.0，左右下各 2.5。

五、頁面下端註釋：標楷 8，上標 16，行高 18。

六、註釋用例與引申註釋：引申註釋請用 WORD 插入註腳方式（在標點符號"後"插入「註腳」）。

七、圖表用例：圖之號碼與名稱應置於圖之下方，表之號碼與名稱應置於表之上方，圖表之資料來源應撰寫清楚，方式同內文註釋。

例：

表一：*****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改寫自○○○（民 85）
	資料來源：Johnson（1996：155）
圖一：*****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資料來源：修正自 Lee（1997:36）

【附件一】著作授權書

立書人茲就下列著作：

(請填寫著作物篇名)

授權雲林縣政府、讀者以下著作權：

一、(對雲林國教之授權)：

為題之著作投稿於雲林縣政府《雲林國教》期刊，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於本著作通過審查後，以期刊、網路電子資料庫等各種不同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且得將本著作透過各種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公眾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各項服務。雲林縣政府並得以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之行為。

二、(對讀者之授權)：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再授權第三人依「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相同方式分享」



之創用授權條款進行對上述授權著作的使用。

立書人承諾對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再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

本著作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

第一作者：_____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共同作者：_____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註：填繕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寄達「649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過溪路 63 號—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小」(信封請註明「雲林國教-著作授權書」)